

政策法规导读

(2024 年 6 月)

发布时间	名 称	发布单位/来源	页码
2024.6.6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务院	1
2024.6.7	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10
2024.6.8	《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37

2024.6.12	<u>《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u>	国家发展改革委	44
2024.6.12	<u>关于印发《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u>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51
2024.6.13	<u>《公平竞争审查条例》</u>	国务院	63
2024.6.13	<u>《关于印发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u>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
2024.6.15	<u>《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u>	国务院	81
2024.6.19	<u>《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u>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88
2024.6.19	<u>《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u>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6
2024.6.24	<u>《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试行）》</u>	上海市司法局	103

2024.6.27	<u>《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u>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110
2024.6.28	<u>《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115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6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任务》提出 **7 方面** 重点工作，**一是加强医改组织领导**，推动地方各级政府进一步落实全面深化医改责任，巩固完善改革推进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医保、医疗、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

二是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三是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有序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建设，深化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改革，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开展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试点。

四是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部署推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改革举措。

五是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六是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完善药品使用和管理，

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七是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改革，包括推进数字化赋能医改、深入推进“一老一小”相关改革、加强医药卫生领域综合监管等。

同时，制定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以及创新医疗器械、疫情防控药械审评审批。制定发布第五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第四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健全中药审评证据体系，加快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审评审批，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新药转化。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制剂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和项目医院间调剂使用。

此外，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对协议期满批次及时开展接续工作。2024 年各省份至少开展一批省级(含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 500 个、医用耗材集采接续推进的目标。进一步加强集采执行工作，落实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疗机构如实填报采购量并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集采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监管。完善提升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加强网上采购监督，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网采率。

二、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

公场所类) (试行)》的通知

6月6日，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

该需求标准适用于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该标准明确了采购人应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出实际需要；应当加强履约验收管理；设定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6月11日，商务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优化监管与服务、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等**五方面部署 15 条措施**，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意见》明确，**要指导地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培育“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

同时，《意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借展出海”，支持

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支付、物流、海外仓等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

为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意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优化服务模式，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

在跨境结算方面，《意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同时，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意见》还明确，**要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优化监管与服务、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未来有关部门还将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修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境外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培训力度，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

四、《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

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信息管理、监测分析和公众监督，国家发展改革委拟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并印发《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有利于做好项目信息统计，强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监测分析；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引导各参与方切实提升项目执行质量，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通知》要求准确把握信息填报内容，包含投资项目代码、特许经营方案内容、特许经营者选择内容、投资管理程序内容、项目建设实施内容、项目运营管理内容和项目终止和移交内容。

《通知》强调 2023 年 2 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以上流程在信息系统内填报信息。2023 年 2 月至信息系统上线前已开展的项目，如属于清理整改范围的，应经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确认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相关要求后再行填报；其他项目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补充填报。

《通知》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对信息系统内项目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支持。未在信息系统内

的项目，不得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名义融资或办理前期手续。

《通知》明确将把信息系统中存在失信行为的项目参与方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关于印发《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适应科研范式变革，加速颠覆性技术创新发展，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日前印发《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为专项的管理与实施提供保障。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颠覆性技术是颠覆主流技术和重塑竞争格局的战略技术。为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培育管理和成果转化，更好规范专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能，根据《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颠覆性技术发展规律，结合相关项目管理经验与第三方评估意见，市科委起草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并通过邮件、网上公开等方式征求委内及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包括八个章节、二十四条内容，主要包括：

1. 明确专项目标与各方职责。专项致力于服务国家战

略和上海发展，在上海及长三角区域发现、遴选、布局实施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为国家培育和储备具有颠覆性技术潜力的项目，并推动项目成果转化落地。市科委是专项主管部门。上海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作为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的核心平台，是专项组织管理机构，受市科委委托负责专项项目全流程管理等事项。

2. 明确布局重点与支持方式。专项主要面向关键技术突破、前沿技术培育和未来技术探索，按照育种、育苗、育才梯度，以定额资助形式布局项目或技术项目群。专项注重多渠道、常态化发掘项目，通过主动谋划、重点发掘与广泛征集等方式组织项目。

3. 建立“边论证、边完善”的多轮遴选机制。中心设置项目专员全程跟进负责项目遴选与全流程管理。按照项目专员初筛、专家论证、中心评议的方式，或通过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方式，选定候选项目并纳入候选项目库，分批次形成拟立项项目，并推荐优质项目在国家专项进一步支持。

4. 强化全流程管理与转化落地支持。项目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开展节点检查、动态优化。项目专员按照项目节点形成阶段性检查和评价结论、后续资金拨付计划；及时跟进项目的调整、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并及时止损。

同时，加大优质项目成果滚动支持，强化新迁入与转化落地项目的配套支持。

5. 加强监督管理。市科委对专项实施管理进行监督，中心对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明确违规行为处理方式，建立以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最大限度管控风险为主导的免责机制。加强保密管理。

六、《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近日，国务院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该条例将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围绕“预防”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作了一系列制度安排。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所有政策措施，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都纳入到公平竞争审查范围，这体现了政府部门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方面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和带头自觉合规。针对公平竞争审查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条例规定了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和范围、有关方面的职责，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机制，强化了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保障。

为保障各类经营主体的公平竞争，条例从**4个方面**明确了**19项政策**措施不得包含的内容，建立了涵盖经营主体生命全周期、经营全链条的审查标准体系。

一是在市场准入和退出方面，要保障机会平等。

条例规定，有关的政策措施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不得设置一些不合理的或者歧视性的准入条件，也不能通过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限定交易等方式妨碍市场的公平准入。

二是在商品要素的流动方面，要保障进出自由。

条例明确，不得限制外地或者进口的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也不得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或者商品要素的流出；不得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不能对外地或者进口的商品要素、外地经营者在价格收费、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方面，要保障竞争公平。条例要求，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实施选择性、差异化财政奖励或者补贴，也不得在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目的就是防止有的经营者凭借某些特殊政策来获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

四是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方面，要保障经营自主。条例要求，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也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价格水平，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要切实维护企

业的经营自主权。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条例的规定，进一步细化有关审查标准、明确行为规则、划清红线底线，推动制度的严格实施，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七、《关于印发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6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办法所称农业项目，主要指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现代种业提升、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等项目。

八、《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

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政策措施》明确**5方面**重点举措。**一是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二是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三是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四是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五是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

《政策措施》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精心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九、《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近日，财政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两部门发布《关于进

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其中提到，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通知》提出，2024—2026 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首批先支持 1000 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通知提到，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

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十、《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该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

（一）《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的修订背景

2000年以来我国天然气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利用方向涵盖城镇燃气、工业燃料、交通运输、天然气化工、天然气发电等领域，为加强天然气高效利用，统筹市场发展和稳定供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能源〔2007〕2155号）；2012年第一次修订，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的形式发布（2012年第15号令）。截至目前，《天然气利用政策》在引导天然气市场规范有效发展，促进天然气高效利用和稳定供应方面仍发挥着关键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对天然气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其灵活高效的特性可支撑与多种能源协同发展，在碳达峰乃至碳中和阶段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天然气利用各领域发展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城镇燃气领域北方清洁取暖特别是农村“煤改气”产生较大用气需

求，交通领域特别是乘用车领域天然气燃料面临电、氢燃料等竞争，新能源发电波动性对燃气发电等灵活调节和支撑电源提出了新的需求，氢能等新业态发展对天然气的利用方式和发展方向产生影响。

为推动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形势变化，我们修订了《天然气利用政策》，并将名字调整为《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二）《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的基本情况、修订内容及修订导向

修订后《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共 16 条，以“规范天然气利用，优化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保障能源安全”为目标，明确天然气利用总体原则、适用范围、管理部门及支持方向，进一步引导天然气市场规范有效发展。

一是衔接规章编制新要求，聚焦天然气利用管理。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要求，规章用语更为准确、简洁，条文内容更为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二是政策整体框架结构不变，保留四类天然气利用方向。天然气利用方向仍沿用“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允许类”，并补充明确了四类天然气利用方向内涵及具体工作要求，强化了政策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优先类主要为鼓励或优先保障的天然气利用方向；限制类主要为禁止新增

用户、新建扩建产能的天然气利用方向；禁止类主要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淘汰的天然气利用方向；允许类作为兜底条款为“未列入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天然气利用方向”，同时允许类中单列了技术成熟、市场可预期且与可替代能源相比具有竞争优势的天然气利用方向。

（三）《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的实施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总的要求是对优先类天然气利用方向予以用气保障；对于限制类天然气利用方向不再新建、扩建相关产能；对于禁止类天然气利用方向上游企业不再满足用气需求。

在本办法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天然气利用方向为允许类，对于该类利用方向的项目，允许经营主体在落实气源和经济可持续、充分市场竞争的条件下有序发展。

十一、《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试行）》

为积极探索涉外商事海事领域临时仲裁，近日上海市司法局印发了《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

（试行）》，该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规定了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的相关事项，包括仲裁对象、仲

裁范围、基本原则、仲裁规则等内容。

十二、《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快推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健全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

该通知明确整合标准，制定整合方案，实行统一管理，有利于加强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对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有显著推动，有助于加强该领域的支持指导。

十三、《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6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该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该公告的规定执行。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办发〔2024〕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3 日

（本文有删减）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强医改组织领导

（一）加强医改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地方各级政府进一步落实全面深化医改责任，巩固完善改革推进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建立医保、医疗、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加强医改监测，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医改经验做法。

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二）因地制宜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各地要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结合实际加大探索，推进改革整体联动，促进服务上下协同，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支持指导三明医改向纵深推进。

（三）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集采），对协议期满批次及时开展接续工作。2024 年各省份至少开展一批省级（含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 500 个、医用耗材集采接续推进的目标。进一步加强集采执行工作，落实集采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疗机构如实填报采购量并合理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加强集采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监管。完善提升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加强网上采购监督，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网采率。

（四）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指导内蒙古、浙江、

四川等 3 个试点省份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全省

（区）试点，指导唐山、苏州、厦门、赣州、乐山等 5 个试点城市进一步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新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经评估符合调价条件的地区及时完成调价。

（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2024 年，所有统筹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

（DIP）付费改革，合理确定支付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完善总额测算、结余留用和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开展中医优势病种付费试点。研究对创新药和先进医疗技术应用给予在 DRG/DIP 付费中除外支付等政策倾斜。

（六）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关于医疗服务收入内涵与薪酬制度衔接的办法。注重医务人员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进一步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加强对医院内部分配的指导监督，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进一步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政策。

三、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七）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建设。推进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

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5 元。推进基层多病共防、多病共管和医防融合服务，开展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创新试点。推进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试点。开展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试点。

（八）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推广智慧医疗辅助信息系统。加强中心卫生院建设。组织二、三级医院通过人员下沉、远程医疗、培训、巡回医疗等方式提高基层能力。研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绩效评估，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九）有序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建设。根据规划合理设置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下称双中心）。推进双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研究制定关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以落实功能定位、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为重点，健全双中心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跟踪评价机制。

（十）深化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改革。深入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探索完善相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省份为单位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级医院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绩效考核

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监测工作。支持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军队医院参与各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

（十一）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建设。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加快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

（十二）提升卫生健康人才能力。制定关于深化医教协同加快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健全医教协同机制，推动落实以需定招要求，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和结构。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健全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实施卓越中医药师资培训计划。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招收 8000 名左右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 2020 年以来按规定进入村卫生室的大学生村医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政策。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队伍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开展全国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十三）开展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试点。指导部分城市开展试点，探索以上下联动为重点，以人才和信息化为支撑，深化拓展体制机制改革，率先建设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十四）推动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公益性，扩大普惠性，提高可及性。深入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高水平医院提升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推进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加强公立医院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推动各地有序分类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制定关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的指导性文件，扩大专业护理人才招用规模，保障护理人员待遇，合理调整提高护理服务价格，提升患者护理服务体验。制定关于医院病房改造提升的指导性文件，推进医院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制定规范发展特需医疗服务的政策，满足群众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制定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指导规则。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新增一批项目城市。加强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强化支持保障，促进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五、促进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十五）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制定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政策。指导地方按规定落实分类资助参加基本医保的政策，推动做到应保尽保。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预警

机制。加强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十六）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制定关于规范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的指导性文件。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探索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就医费用线上快速结算。

六、深化药品领域改革创新

（十七）完善药品使用和管理。推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与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药品集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协同衔接，适时优化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联动管理机制的政策文件。加大创新药临床综合评价力度，促进新药加快合理应用。

（十八）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以及创新医疗器械、疫情防控器械审评审批。制定发布第五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第四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健全中药审评证据体系，加快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审评审批，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新药转化。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制剂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和项目医院间调剂使用。

（十九）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建设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报告机制和分级应对管理措施。推进易短缺药品生产储备、停产报告、价格异常、流通库存等信息监测预警和共享共用。完善药品使用监测工作机制。研究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工作机制。全面实施第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唯一标识。

七、统筹推进其他重点改革

（二十）推进数字化赋能医改。深入开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攻坚行动。推动健康医疗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进医疗服务事项“掌上办”、“网上办”。整合医疗医药数据要素资源，围绕创新药等重点领域建设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

（二十一）深入推进“一老一小”相关改革。进一步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在医疗机构推广老年健康综合评估技术。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

（二十二）加强医药卫生领域综合监管。扎实做好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廉政建设，持续推进全链条全要素全覆盖治理。开展高费用和异常费用病例核查工作。探索运用穿透式监管，改进监管效果。研究出台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合规指

引。完善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机制，建立“回头看”机制。制定促进和规范民营医院发展的政策。

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4〕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办公厅秘书局,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制定了《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各有关方面对本需求标准的意见建议,请通过
wyglxqbz_mof@163.com 向财政部国库司反馈。

附件: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5月31日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使用说明

1. 本需求标准适用于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

购项目。

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可以对本需求标准所列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作必要的调整，也可以对相关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但不得超出实际需要。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应当包含在合同文本中。

3.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进行验收，对于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4.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发布项目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采购人应当审慎研究，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5. 采购人设定供应商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需由经许可的单位提供的服务，如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维修等，采购人可另行采购，也可将相关内容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中采购。将相关内容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中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相应资格条件，

接受联合体或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物业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物业名称 1 填写某单位办公点或大厦（楼）名称	填写办公点具体地址或大厦（楼）具体地址
物业名称 2 填写某单位办公点或大厦（楼）名称	填写办公点具体地址或大厦（楼）具体地址
.....	

注：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涉及多处物业的，可以分不同地址在上表中列明各物业名称和地址。

本需求标准中的省略号为自行添加部分。

1.2 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等（结合“4.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统筹考虑）

如采购人拥有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且可以无偿提供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材料、场地等，可在此列明。例如：

（1）采购人可提供的办公室，需明确办公室数量、大小、办公室内可用设施设备清单等；

（2）采购人可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设备，需明确设备名称、用途、主要技术指标、数量等；

（3）采购人可提供的食堂，餐费由供应商自理；

（4）采购人可提供的住宿，需明确房间数量、房间内设施情况、床位数量等；

（5）采购人可提供的零星维修材料；

(6) 采购人可提供的低值易耗品；

(7) 采购人可提供的苗木；

(8) 采购人可提供的客耗品，需明确客耗品名称及数量，如厕纸、洗手液、擦手纸等。（可参照上一年同类型客耗品实际数据进行增删拟定本次需求）；

.....

供应商应当承担除以上所列场地、设施、设备、材料外，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其他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等。

2. 物业服务范围

【物业名称 1】

(1) 物业管理（建筑物）

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建筑 1 名称		例如 1 号楼、2 号楼、综合楼	
总 面 积	建筑面积(m ²)	填写总建筑面积	见“3.6 保安服务”
	需保洁面积(m ²)	填写总保洁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
门窗	门窗总数量(个)及总面积(m ²)	列明门窗总数量及总面积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 “3.4 保洁服务”
地面	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m ²)	例如列明环氧地坪总面积、耐磨漆总面积、瓷砖总面积、石材总面积、水磨石总面积、地胶板总面积、地板总面积、地毯总面积.....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 “3.4 保洁服务”
内 墙 饰 面	内墙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m ²)	例如列明内墙饰面乳胶漆总面积、墙纸总面积、木饰面总面积、石材总面积、金属板总面积.....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 “3.4 保洁服务”
顶面	顶面各材质及总面积(m ²)	例如列明顶面乳胶漆总面积、铝板总面积、铝扣板总面积、格栅总面积、木饰面总面积、蜂窝铝板总面积.....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 “3.4 保洁服务”

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外墙	外墙各材质及总面积（m ² ）	例如列明外墙涂料（普通涂料、弹性涂料等）总面积、真石漆总面积、面砖总面积、保温一体板总面积、铝板总面积、干挂石材总面积、玻璃幕墙总面积.....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 “3.4 保洁服务”
	外墙需清洗面积（m ² ）	填写清洗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
会议室	室内设施说明	列明室内设施情况，如会议桌、会议椅、投影机、话筒等相关设施的数量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 “3.4 保洁服务”“3.7 会议服务”
	会议室数量（个）及总面积（m ² ）	列明会议室总数量及总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3.7 会议服务”
报告厅	室内设施说明	列明室内设施情况，如会议桌、会议椅、投影机、话筒等相关设施的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3.7 会议服务”
	报告厅数量（个）及总面积（m ² ）	列明报告厅数量及总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3.7 会议服务”
卫生间	卫生间数量（个）及总面积（m ² ）	列明卫生间数量及总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
垃圾存放点	各垃圾存放点位置、面积（m ² ）及数量（个）	列明各垃圾存放点位置、面积及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
车位数	地下车位数	填写地下车位数量（其中充电桩车位数量）	见“3.6 保安服务”
	地面车位数	填写地面车位数量（其中充电桩车位数量）	见“3.6 保安服务”
车行/人行口	车行口	填写车行口数量	见“3.6 保安服务”
	人行口	填写人行口数量	见“3.6 保安服务”
设施设备（可另行附表）	电梯系统	填写消防梯数量、货梯数量、客梯数量 填写消防梯的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填写货梯的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填写客梯的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空调系统	填写中央空调形式，例如空气源空调系统、水冷空调系统、多联式空调系统等 填写中央空调总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填写立式单元式空调的数量、总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填写壁挂式单元式空调的数量、总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采暖系统	填写采暖系统形式，例如地采暖、散热片 填写采暖系统的构成 填写采暖设备的数量、总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给排水系统	填写给排水系统构成，例如潜水泵、集水井、污水处理设备等 填写给排水设备的数量、总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消防系统	填写消防系统的构成 填写消防设备的数量、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锅炉设备	填写锅炉系统的构成 填写锅炉设备的数量、总功率、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安防系统	填写安防系统的构成 填写安防设备的数量、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照明系统	填写照明系统的构成 填写照明设备的数量、是否在质保期内	见“3.6 保安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供配电系统	填写高压柜、低压柜数量及功率	见“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注：此表格详细列出了不同建筑物的物业管理指标项及其明细。若存在“建筑2”，则相应增加内容，以此类推。

以上内容体现需要供应商进行物业管理的物业的情况、边界、范围。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2) 物业管理（室外）

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室外面积	填写室外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3.6 保安服务”
绿化	填写绿化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3.5 绿化服务”
广场	填写广场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3.6 保安服务”
路灯、草坪灯、音箱	填写路灯、草坪灯、音箱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消防栓	填写消防栓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垃圾箱	填写垃圾箱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
室外配电箱	填写室外配电箱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维护服务”
门前三包	填写门前三包面积	见“3.4 保洁服务”
露台	填写露台面积	见“3.2 房屋维护服务”“3.4 保洁服务”
监控	填写监控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指示牌、显示屏	填写指示牌、显示屏数量	见“3.4 保洁服务”“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		

【物业名称 2】.....

.....

注：以上内容体现需要供应商进行物业管理的物业的情况、边界、范围。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3.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

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基本服务、房屋维护服务、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保安服务、会议服务等。

3.1 基本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目标与责任	☐ （1）结合采购人要求及物业服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管理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 （2）.....
2	服务人员要求	☐ （1）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岗位技能、职业素质、服务知识、客户文化、绿色节能环保等教育培训，并进行适当形式的考核。
		☐ （2）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从业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向采购人报备。
		☐ （3）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应当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到岗前应当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国家、行业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应当按规定持证上岗。
		☐ （4）如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如因供应商原因对服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务人员进行调换，应当经采购人同意，更换比例不得超过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的 20%。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 （5）着装分类统一，佩戴标识。仪容整洁、姿态端正、举止文明。用语文明礼貌，态度温和耐心。
		☐ （6）.....
3	保密和思想政治教育	☐ （1）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重点要害岗位保密职责。②对涉密工作岗位的保密要求。
		☐ （2）根据采购人要求与涉密工作岗位的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当向采购人报备。
		☐ （3）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对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思想政治教育的培训，提高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和思想政治意识。新入职员工应当接受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进行必要的人员经历审查，合格后签订保密协议方可上岗。
		☐ （4）发现服务人员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 （5）.....
4	档案管理	☐ （1）建立物业信息，准确、及时地对文件资料和服务记录进行归档保存，并确保其物理安全。
		☐ （2）档案和记录齐全，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人建议与投诉等。教育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密、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记录。②房屋维护服务：房屋台账、使用说明、房屋装修、维保记录等。③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设备台账、设备卡、使用说明、维保记录、巡查记录、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设施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保养、维修档案等。④保安服务：监控记录、突发事件演习与处置记录等。⑤保洁服务：工作日志、清洁检查表、用品清单、客户反馈表等。⑥绿化服务：绿化总平面图、清洁整改记录、消杀记录等。⑦其他：客户信息、财务明细、合同协议、信报信息登记、大件物品进出登记等。
		☐ （3）遵守采购人的信息、档案资料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建筑物平面图等资料转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
		☐ （4）履约结束后，相关资料交还采购人，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存档。
		☐ （5）.....
5	分包供应商管理	☐ （1）合理控制外包服务人员数量和流动率。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 (2) 根据采购人要求明确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确定工作流程。
		☐ (3) 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和保密责任, 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和保密责任书。
		☐ (4) 开展服务检查和监管, 评估服务效果, 必要时进行服务流程调整。
		☐ (5) 根据工作反馈意见与建议, 持续提升服务品质。
		☐ (6)
6	服务改进	☐ (1) 明确负责人, 定期对物业服务过程进行自查, 结合反馈意见与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 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 (2) 对不合格服务进行控制, 对不合格服务的原因进行识别和分析, 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消除不合格的原因, 防止不合格再发生。
		☐ (3) 需整改问题及时整改完成。
		☐ (4)
7	重大活动后勤保障	☐ (1) 制订流程。配合采购人制订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工作流程, 需对任务进行详细了解, 并根据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后勤保障计划。
		☐ (2) 实施保障。按计划在关键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部署, 确保任务顺利进行, 对活动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对车辆进行有序引导和管理, 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以礼貌、专业的态度对待来宾, 展现良好形象。
		☐ (3) 收尾工作。对现场进行检查, 做好清理工作。
		☐ (4)
8	应急保障预案	☐ (1) 重点区域及安全隐患排查。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对重点部位及危险隐患进行排查, 并建立清单/台账; 应当对危险隐患进行风险分析, 制定相应措施进行控制或整改并定期监控; 随着设施设备、服务内容变化, 及时更新清单/台账, 使风险隐患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 (2) 应急预案的建立。根据办公楼隐患排查的结果和实际情况, 制定专项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 火情火警紧急处理应急预案、紧急疏散应急预案、停水停电应急预案、有限空间救援应急预案、高空作业救援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对应急预案等。
		☐ (3) 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 组织相关岗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留存培训及演练记录和影像资料，并对预案进行评价，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结合。
		☐ （4）应急物资的管理。根据专项预案中的应对需要、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清单或台账，并由专人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如有应急物资不足，及时通知采购人购置齐全，确保能够随时正常使用。
		☐ （5）.....
9	服务方案及工作制度	☐ （1）制定工作制度，主要包括：人员录用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物业服务管理制度、公用设施设备相关管理制度等。
		☐ （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交接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稳定性方案、保密方案等。
		☐ （3）制定物业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房屋维护服务方案、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绿化服务方案、保洁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会议服务方案等。
		☐ （4）.....
10	信报服务	☐ （1）对邮件、包裹和挂号信等进行正确分理、安全检查和防疫卫生检查。
		☐ （2）及时投送或通知收件人领取。
		☐ （3）大件物品出入向采购人报告，待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放行。
		☐ （4）.....
11	服务热线及紧急维修	☐ （1）设置 24 小时报修服务热线。
		☐ （2）紧急维修应当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
		☐ （3）.....

3.2 房屋维护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主体结构、围护结构、部品部件	☐ （1）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房屋结构安全巡视，发现外观有变形、开裂等现象，及时建议采购人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并采取必要的避险和防护措施。
		☐ （2）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外墙贴饰面、幕墙玻璃、雨篷、散水、空调室外机支撑构件等检查，发现破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 （3）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公用部位的门、窗、楼梯、通风道、室内地面、墙面、吊顶和室外屋面等巡查，发现破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 （4）每年强降雨天气前后、雨雪季节检查屋面防水和雨落管等，发现破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 （5）办公楼外观完好，建筑装饰面无脱落、无破损、无污渍，玻璃幕墙清洁明亮、无破损。
		☐ （6）通道、楼梯、门窗等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 （7）.....
2	其他设施	☐ （1）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大门、围墙、道路、场地、管井、沟渠等巡查，每半月至少检查 1 次雨污水管井、化粪池等巡查，发现破损，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 （2）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防雷装置检测，发现失效，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同意后按维修方案实施维修。
		☐ （3）路面状态良好，地漏通畅不堵塞。
		☐ （4）接到采购人家具报修服务后，及时通知家具供货商对保修期内的家具进行维修，及时对保修期外的家具进行维修。
		☐ （5）.....
3	装饰装修监督管理	☐ （1）装饰装修前，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装修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告知装饰装修须知，并对装饰装修过程进行管理服务。
		☐ （2）根据协议内容，做好装修垃圾临时堆放、清运等。
		☐ （3）受采购人委托对房屋内装修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不因装修而危及大楼结构安全、人身安全和影响正常办公秩序。
		☐ （4）.....
4	标识标牌	☐ （1）标识标牌符合《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的相关要求，消防与安全标识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GB13495.1）的相关要求。
		☐ （2）每月至少检查 1 次标识标牌和消防与安全标识。应当规范清晰、路线指引正确、安装稳固。
		☐ （3）.....

3.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 (1) 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前后, 组织系统巡检 1 次。
		☐ (2) 具备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环境和场所(含有限空间), 温湿度、照度、粉尘和烟雾浓度等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 (3)
2	设备机房	☐ (1) 设备机房门口有机房类别及安全标志。落实各类机房责任人、督查人, 且设备系统图、应急预案流程图、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上墙文件或证书符合各设备机房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机房巡视及外来人员记录清晰完整, 标识统一。
		☐ (2) 设备机房门窗、锁具应当完好、有效。
		☐ (3) 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 整洁有序、无杂物、无积尘、无鼠、无虫害, 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 (4) 按各设备机房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维护/保管消防、通风、应急照明, 防止小动物进入。
		☐ (5) 安全防护用具配置齐全, 检验合格。
		☐ (6) 应急设施设备用品应当齐全、完备, 可随时启用。
		☐ (7)
3	给排水系统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相关要求。
		☐ (2) 二次供水卫生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 的相关要求。
		☐ (3) 设施设备、阀门、管道等运行正常, 无跑、冒、滴、漏现象。
		☐ (4) 有水泵房、水箱间的, 每日至少巡视 1 次。每年至少养护 1 次水泵。
		☐ (5) 遇供水单位限水、停水, 按规定时间通知采购人。
		☐ (6)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对排水管进行疏通、清污, 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
		☐ (7)
4	电梯系统	☐ (1) 电梯运行平稳、无异响、平层、开关正常。每周至少开展 2 次电梯的安全状况检查。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 (2) 电梯准用证、年检合格证等证件齐全。相关证件、紧急救援电话和乘客注意事项置于轿厢醒目位置。
		☐ (3)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对电梯的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核发电梯使用标志。
		☐ (4) 电梯维保应当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的有关要求。
		☐ (5) 电梯使用应当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的有关要求。
		☐ (6) 有电梯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每年至少开展演练 1 次。电梯出现故障，物业服务人员 10 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维保专业人员 30 分钟内到场应急处理。
		☐ (7) 到场进行救助和排除故障。电梯紧急电话保持畅通。
		☐ (8) 电梯维修、保养时在现场设置提示标识和防护围栏。
		☐ (9) 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设置电梯开启的数量、时间。
		☐ (10)
5	空调系统	☐ (1)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符合《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的相关要求。
		☐ (2) 办公楼内温湿度、空气质量等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的相关要求。
		☐ (3) 定期维保并做好记录，保证空调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 (4) 中央空调运行前对冷水机组、循环水泵、冷却塔、风机等设施设备进行系统检查，运行期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运行情况巡查。
		☐ (5)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管道、阀门检查并除锈。
		☐ (6)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系统整体性维修养护，检验 1 次压力容器、仪表及冷却塔噪声。
		☐ (7)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新风机、空气处理机滤网等清洗消毒；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风管清洗消毒。
		☐ (8)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分体式空调主机（含空调过滤网）和室外机清洁。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挂机和室外支架稳固性巡查。
		☐ (9) 制冷、供暖系统温度设定及启用时间符合节能要求。
		☐ (10) 发现故障或损坏应当在 30 分钟内到场，紧急维修应当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 (11)
6	消防系统	☐ (1) 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的相关要求。
		☐ (2) 消防设备检测符合《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 或 XF503)的相关要求。
		☐ (3) 消防设施平面图、火警疏散示意图、防火分区图等按幢设置在楼层醒目位置。
		☐ (4) 消防系统各设施设备使用说明清晰,宜图文结合。
		☐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启动正常。
		☐ (6) 消火栓箱、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水泵、红外线报警器、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等系统运行正常。
		☐ (7) 消防监控系统运行良好,自动和手动报警设施启动正常。
		☐ (8) 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运行正常。
		☐ (9)
7	供配电系统	☐ (1) 建立 24 小时运行值班监控制度。
		☐ (2) 对供电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加强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控制柜及线路等重点部位监测。
		☐ (3) 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接地等保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
		☐ (4) 核心部位用电建立高可控用电保障和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定期维护应急发电设备。
		☐ (5) 发生非计划性停电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采购人,快速恢复或启用应急电源,并做好应急事件上报及处理工作。
		☐ (6) 复杂故障涉及供电部门维修处置的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并向采购人报告。
		☐ (7)
8	弱电系统	☐ (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符合《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 1081)的相关要求。
		☐ (2) 保持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运行正常,有故障及时排除。
		☐ (3)
9	照明系统	☐ (1) 外观整洁无缺损、无松落。
		☐ (2) 更换的照明灯具应当选用节能环保产品,亮度与更换前保持一致。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 (3) 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公共区域照明设备巡视。
		☐ (4)
10	锅炉设备/热力站	☐ (1) 建立 24 小时值班监控制度。
		☐ (2)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锅炉设备的全面检查。
		☐ (3)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锅炉设备及其辅助设备检测，确保各类设备、仪器仪表、水管线路运行正常。
		☐ (4) 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锅炉水质检测，确保水质合格。
		☐ (5) 按锅炉厂家制定的检修规程对锅炉进行检修。
		☐ (6)
11	采暖系统	☐ (1) 定期检查供暖管道、阀门运行情况，确保正常无隐患。
		☐ (2) 负责暖气片、阀门龙头等新装布置及旧装拆除、日常维修更换及管线的跑、冒、滴、漏的维修。
		☐ (3) 做好供暖前检查等相关准备工作。
		☐ (4) 暖气片上水前，提前通知采购人。
		☐ (5) 供暖期间做好日常检查、维护、抢修、登记上报等工作。
		☐ (6) 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调节供暖设备运行工况，节约能源。
		☐ (7)

注：电梯系统、锅炉设备等设施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完成，如供应商自身不具备，可进行分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有更新的，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3.4 保洁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 (1) 建立保洁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执行。
		☐ (2) 做好保洁服务工作记录，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 (3) 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4) 进入保密区域时，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全程在场。
		☐ (5)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2	办公用房区域保洁	☐ （1）大厅、楼内公共通道： ①公共通道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每周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③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2）电器、消防等设施设备： ①配电箱、设备机房、会议室音视频设备、消防栓及开关插座等保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3）楼梯及楼梯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4）开水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5）作业工具间： ①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表面干净无渍，每日消毒。
		☐ （6）公共卫生间： ①保持干净，无异味，垃圾无溢出，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及时补充厕纸等必要用品。
		☐ （7）电梯轿厢： ①保持干净，无污渍、无粘贴物、无异味，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
		☐ （8）平台、屋顶、天沟保持干净，有杂物及时清扫，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9）石材地面、内墙做好养护工作，每季度开展 1 次清洁作业。（各类材质地面、内墙服务管理标准详见 3.4.1）
		☐ （10）地毯干净、无油渍、无污渍、无褪色，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11）.....
3	公共场地区域保洁	☐ （1）每日清扫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公共区域 2 次，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
		☐ （2）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及时清扫积水、积雪，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 (3) 各种路标、宣传栏等保持干净，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4) 清洁室外照明设备，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5) 绿地内无杂物、无改变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每天至少开展 1 次巡查。
		☐ (6) 办公区外立面定期清洗、2 米以上外窗玻璃擦拭，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清洗。（各类材质外立面服务标准详见 3.4.1）
		☐ (7)
4	垃圾处理	☐ (1) 在指定位置摆放分类垃圾桶，并在显著处张贴垃圾分类标识。分类垃圾桶和垃圾分类标识根据所在城市的要求设置。
		☐ (2) 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每日开展至少 1 次清洁作业。
		☐ (3) 垃圾中转房保持整洁，无明显异味，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4) 化粪池清掏，无明显异味，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 (5) 每个工作日内要对楼层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分类，并运至垃圾集中堆放点。
		☐ (6) 垃圾装袋，日产日清。
		☐ (7) 建立垃圾清运台账，交由规范的渠道回收处理。
		☐ (8) 做好垃圾分类管理的宣传工作，督促并引导全员参与垃圾分类投放。
		☐ (9)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的执行标准，按所在城市的要求执行。
		☐ (10)
5	卫生消毒	☐ (1) 办公用房区域、公共场所区域和周围环境预防性卫生消毒，消毒后及时通风，每周至少开展 1 次作业。
		☐ (2) 采取综合措施消灭老鼠、蟑螂，控制室内外蚊虫孳生，达到基本无蝇，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作业。
		☐ (3)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邀请专业单位开展消毒、检测等工作。
		☐ (4)

3.4.1 具体清洁要求

序号	材质	清洁要求
1	环氧地坪地面	☐ (1) 清理垃圾：清理地面上的垃圾和杂物。
		☐ (2) 清洗地面：用专业的清洁剂或去污剂清洗地面。清洁剂和去污剂的选取要根据污垢的性质而定。环氧地坪一般使用弱酸性或弱碱性的清洁剂，避免使用酸性或碱性强的清洁剂。
		☐ (3) 滚刷或颗粒机进行深层清洗：对于顽固沉积物，需要使用滚刷或颗粒机进行深层清洗。
		☐ (4) 浸泡：将清洁剂或去污剂浸泡在环氧地坪上，加强去除污渍的效果。
		☐ (5) 冲洗：用清水将地面冲洗干净，以去除残留的清洁剂或去污剂。
		☐ (6)
2	耐磨漆地面	☐ (1) 日常清洁：使用软质拖把或地板清洁机，配合清水和中性清洁剂进行清洁。避免使用酸性或碱性清洁剂，以免损坏地面表面。定期清理地面上的污渍和杂物，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 (2) 打蜡：为了增加耐磨地面的光亮度和耐磨性，可以进行打蜡处理。使用适合聚氨酯地面的蜡进行均匀涂抹，待蜡干燥后使用抛光机或拖把清理地面，使其变得光滑而有光泽。
		☐ (3)
3	瓷砖地面	☐ (1) 日常清洁：推尘，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
		☐ (2) 深度清洁：使用洗洁精或肥皂水清理。
		☐ (3)
4	石材地面	☐ (1) 根据各区域的人流量及大理石的实际磨损程度制定大理石的晶面保养计划。
		☐ (2) 启动晶面机，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 (3)
5	水磨石地面	☐ (1) 日常清洁：推尘，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
		☐ (2) 深度清洁：使用洗洁精或肥皂水清理。
		☐ (3)
6	地胶板地面	☐ (1) 定期保养。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 (2) 日常维护。使用湿润的拖把清洁，污染严重时局部清洁，每月对地胶板地面进行打蜡处理。
		☐ (3)
7	地板地面	☐ (1) 定期保养。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序号	材质	清洁要求
		☐ (2) 日常维护。使用湿润的拖把清洁，污染严重时局部清洁，每月对地板进行打蜡处理。
		☐ (3)
8	地毯地面	☐ (1) 日常用吸尘机除尘，局部脏污用湿布配中性清洁液重点清洁。
		☐ (2) 用地毯清洗机进行整体清洗，除螨。
		☐ (3)
9	乳胶漆内墙	☐ 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10	墙纸内墙	☐ 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11	木饰面内墙	☐ 有污渍时用中性清洁剂、半干布擦拭。
12	石材内墙	☐ 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13	金属板内墙	☐ 有污渍时用半干布擦拭。
14	涂料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15	真石漆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16	瓷砖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17	保温一体板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18	铝板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19	干挂石材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20	玻璃幕墙外墙	☐ 定期专业清洗。

注：根据物业用材情况选择清洁要求

3.5 绿化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 (1) 制定绿化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执行。
		☐ (2) 做好绿化服务工作记录，填写规范。
		☐ (3) 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
		☐ (4) 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应当符合规定要求。
		☐ (5)
2	室外绿化养护	☐ (1) 根据生长环境、植物特性进行除草、灌溉、施肥、整形修剪、防治病虫害等。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 （2）根据生长情况修剪绿地，绿地内无枯草、无杂物，无干枯坏死和病虫害侵害，基本无裸露土地。
		☐ （3）定期修剪树木、花卉等，灌木生长正常、造型美观自然、花枝新鲜，无枯叶、无病虫害、无死树缺株。
		☐ （4）绿篱生长造型正常，颜色正常，修剪及时，基本无死株和干死株，有虫株率在 10%以下。
		☐ （5）清除花坛和花景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做好病虫害防治。
		☐ （6）水池水面定期清理，无枯枝落叶、水质清洁。
		☐ （7）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实施综合治理，通常在病虫害率高时，以药剂杀死病虫害，以确保植物良好生长。产生垃圾的主要区域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 （8）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来临前，专人巡查，对绿植做好预防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 （9）恶劣天气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尽快恢复原状。
		☐ （10）.....

3.6 保安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 （1）建立保安服务相关制度，并按照执行。
		☐ （2）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等相关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 （3）配备保安服务必要的器材。
		☐ （4）.....
2	出入管理	☐ （1）办公楼（区）主出入口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 （2）设置门岗。
		☐ （3）在出入口对外来人员及其携带大件物品、外来车辆进行询问和记录，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同意后方可进入。
		☐ （4）大件物品搬出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和清单，经核实后放行。
		☐ （5）排查可疑人员，对于不出示证件、不按规定登记、不听劝阻而强行闯入者，及时劝离，必要时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6）配合相关部门积极疏导上访人员，有效疏导如出入口人群集聚、车辆拥堵、货物堵塞道路等情况。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 （7）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品进出实行安检、登记、电话确认等分类管理措施。大宗物品进出会同接收单位收件人审检，严防违禁品（包括毒品、军火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品等）、限带品（包括动物、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影设备、无人机等）进入。
		☐ （8）提供现场接待服务。 ①做好来访人员、车辆进出证件登记，及时通报。 ②严禁无关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 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分类放置。 ④现场办理等待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等待较长时间应当及时沟通。 ⑤对来访人员咨询、建议、求助等事项，及时处理或答复，处理和答复率 100%。 ⑥接待服务工作时间应当覆盖采购人工作时间（上班时间为——-——）。 ⑦与被访人进行核实确认：告知被访人的办公室门牌号；告知访客注意事项（根据实际需要填写注意事项）。
		☐ （9）.....
3	值班巡查	☐ （1）建立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 （2）制定巡查路线，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执行，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及装修区域的巡查。
		☐ （3）巡查期间保持通信设施设备畅通，遇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并在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 （4）收到监控室指令后，巡查人员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
		☐ （5）.....
4	监控值守	☐ （1）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确保系统功能正常。
		☐ （2）监控设备 24 小时正常运行，监控室实行专人 24 小时值班制度。
		☐ （3）监控记录画面清晰，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
		☐ （4）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
		☐ （5）监控记录保持完整，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90 天。
		☐ （6）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经授权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 （7）监控室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 (8)
5	车辆停放	☐ (1) 车辆行驶路线设置合理、规范, 导向标志完整、清晰。
		☐ (2) 合理规划车辆停放区域, 张贴车辆引导标识, 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理。
		☐ (3) 严禁在办公楼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充电。
		☐ (4) 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
		☐ (5) 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 并做好登记;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 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 (6)
6	消防安全管理	☐ (1)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 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
		☐ (2) 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每班不少于 2 人。
		☐ (3) 消火栓、应急照明、应急物资、消防及人员逃生通道、消防车通道可随时正常使用。
		☐ (4) 易燃易爆品设专区专人管理, 做好相关记录。
		☐ (5)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演练。
		☐ (6)
7	突发事件处理	☐ (1) 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 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 (2) 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 明确各自的职责。
		☐ (3) 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 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 并配备应急物资。
		☐ (4)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并有相应记录。
		☐ (5) 发生意外事件时,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维护办公区域物业服务正常进行, 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 (6) 办公区域物业服务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 积极采取措施,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 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 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的人员和部门。
		☐ (7) 事故处理后, 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 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 (8)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8	大型活动秩序	☐ （1）制定相应的活动秩序维护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并对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 （2）应当保障通道、出入口、停车场等区域畅通。
		☐ （3）活动举办过程中，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活动正常进行。
		☐ （4）.....

3.7 会议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会议受理	☐ 接受会议预订，记录会议需求。
2	会前准备	☐ 根据会议需求、场地大小、用途，明确会议桌椅、物品、设备、文具等摆放规定，音、视频设施保障措施。
3	引导服务	☐ 做好引导牌并放置在指定位置，引导人员引导手势规范，语言标准。
4	会中服务	☐ 会议期间按要求加水。
5	会后整理	☐ 对会议现场进行检查，做好会场清扫工作。

4.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作业设备（自有或租赁）用于物业管理服务的，可在下表中列出，举例如下：

序号	用途	作业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基本服务	如：AED.....	1	个
2	房屋维修服务	如：移动登高车.....	1	台
3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如：管道探测仪.....	1	台
4	保洁服务	如：地毯清洗机.....	1	台
5	绿化服务	如：绿篱机.....	1	台
6	保安服务	如：对讲机.....	10	套
7	会议服务	如：签到机.....	1	台

注：采购人已无偿提供的作业设备，不在此重复要求。

5.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需求

部门职能	岗位	同时在岗人数	岗位所需总人数	备注（岗位所需服务时长或时段、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人员学历、工作经验等要求）
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1	1	如：8 小时，合同期内在岗率_____。
基本服务	主管			
	前台（或传达室）			
	内勤			
	客服（24 小时服务热线）			
房屋维护服务	主管			
	综合维修			
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	主管			
	弱电维修			
	高配工			如：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水电工			如：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暖通工			
	锅炉工			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锅炉）
	电梯工			
保洁服务	主管			
	保洁员			
	垃圾清运工			
绿化服务	绿化工			
保安服务	主管			
	领班			如：24 小时
	门岗			比如：包括但不限于保安员证，由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消控岗			如：24 小时
	巡逻岗			
	车管岗			

部门职能	岗位	同时在岗人数	岗位所需总人数	备注（岗位所需服务时长或时段、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人员学历、工作经验等要求）
				
会议服务	会务			如：08：00-17：00

注：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

供应商应当自行行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

6. 商务要求

6.1 实施期限

【填写实施期限】

6.2 付款方式

【填写付款方式】

6.3 验收标准与要求

【填写具体验收标准与要求】

7.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1 零星维修材料费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_____（明确涉及的零星维修材料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_____（明确涉及的零星维修材料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7.2 低值易耗品费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_____（明确

涉及的环境维护、绿化养护等服务中需要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_____（明确涉及的环境维护、绿化养护等服务中需要的低值易耗品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7.3 苗木费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_____（明确涉及的苗木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_____（明确涉及的苗木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7.4 客耗品费用

£ 涉及以下情形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金额之内，由供应商承担：_____（明确涉及的客耗品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 涉及以下情形的，由采购人承担：_____（明确涉及的客耗品以及关于费用方面的规定）。

注：本款涉及的零星维修材料、低值易耗品、苗木、客耗品等费用，不论是由供应商，还是采购人承担，涉及的相关服务由供应商承担，服务费用包含在物业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之内。

8.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等。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贸发〔2024〕1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海外仓等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协同联动，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直达消费者，有利于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有利于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一）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发展。指导地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培育“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模式发展标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聚焦本地产业，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支持依法依规引入数字人等新技术，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地方立足特色优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

（二）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本地贸易规模大、带动效应好的跨境电商企业“一企一策”提升“一对一”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三）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借展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支付、物流、海外仓等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升现有地方性跨境电商展会办展水平，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举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

（四）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地方性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引导有序竞争，提升维权能力。指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主体研究申请建立全国性跨境电商行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结合实际配套出台支持举措。落实好现行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高

校通过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方式开设“跨境电商+小语种”相关课程，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提供人才支持。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畅通跨境电商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优化服务模式，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

（六）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七）推动跨境电商供应链降本增效。推动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加强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更好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发展。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应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提高数据分析、研发设计、营销服务、供需对接等效率。

三、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

（八）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资源，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支持。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

（九）增强跨境电商物流保障能力。促进中欧班列沿线海外仓建设，积极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特点，加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与东道国寄递企业开展合作，提升“最后一公里”履约能力。

（十）助力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更新发布国别合作指南，加强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指导和境外报到登记，引导合规有序经营，实现互利共赢。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入驻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用好合作区电信、网络、物流等配套设施与服务。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强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港口等合作，探索创新国内外产业协同联动的经验做法。

四、优化监管与服务

（十一）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

（十二）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化供应能力。

五、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十三）加快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建设。鼓励地方汇聚行业、企业、高校、智库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生产、营销、支付、物流、售后等各领域的标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协会、企业等参与制定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与跨境电商主要市场开展进出口产品标准对接。

（十四）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修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鼓励地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境外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培训力度，提升企业风险应对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对接，指导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纠

纷。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积极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化水平，推广可再生、可回收、可降解产品与技术。

（十五）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万国邮联等多边机制谈判和交流合作，深入参与电子单证、无纸贸易、电子交易等方面的国际标准与规则制定。在自贸区谈判、双边经贸联（混）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中推动加入跨境电商、物流快递、支付结算等议题。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领域的经贸合作。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央地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适当方式宣介跨境电商出口和海外仓建设成效，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发展。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2024年6月8日

（本文有删减）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4〕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要求，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信息管理、监测分析和公众监督，我委拟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现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建立信息系统的重要意义

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有利于做好项目信息统计，强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监测分析；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引导各参与方切实提升项目执行质量，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二、准确把握信息填报内容

（一）投资项目代码。

填报单位按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17 年第 3 号令）、《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编码规范》（GB/T 40058-2021）等文件要求，通过各级在线平台领取项目代码，作为项目信息填报依据和前提。

（二）特许经营方案内容。

实施机构应于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前，按照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指标体系（见附件）要求，填报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等项目信息，具体实施方式、特许经营期限等特许经营信息，并上传特许经营方案及相关附件。特许经营方案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机构应更新上述信息，并上传经审核的特许经营方案；审核特许经营方案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填报审核部门、审核时间等信息，并上传相关审核文件。

（三）特许经营者选择内容。

实施机构应在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等公开竞争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填报特许经营者选择方式、公开竞争文件发布时间等信息，并上传招标公告等公开竞争文件。特许经营者选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机构应填报特许经营者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企业性质等信息，并上传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机构应填报政府投资支持、按规定补贴运营等信息；特许经营者或

项目公司应填报协议签署时间、是否设立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期限等信息，并上传初步协议（如有）、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

（四）投资管理程序内容。

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特许经营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填报立项形式及时间、项目总投资、项目资本金等信息，并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批复文件。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特许经营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于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批复文件。

（五）项目建设实施内容。

特许经营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及时填报项目开工时间、进展情况、竣工时间，并上传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需试运行或试运营的项目，特许经营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填报试运行或试运营时间，并上传相关许可文件。

（六）项目运营管理能力。

项目进入运营期（含试运营或试运行）后，特许经营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传项目运营情况，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填报项目前一自然年度总收入、总成本、净利润，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年度交付量、

平均单价及其分别占当年预测交付量、平均单价的比例等信息，上传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实施机构应每年开展运营评价并于每年4月30日前上传前一自然年度运营评价结果。涉及特许经营项目价格调整、变更情形的，特许经营者应于价格调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报相关情况。

（七）项目终止和移交内容。

如项目发生终止或移交事项的，实施机构应于该事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填报项目终止情况、终止时间、移交对象、移交时间、移交内容等信息，并上传项目终止或移交证明文件。

三、认真抓好信息填报工作

（一）积极配合做好系统建设。

为更好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规范实施，我委将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并于2024年3月底前启动内部测试，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确保信息系统2024年4月正式上线。

（二）认真开展项目信息填报。

2023年2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以上流程在信息系统内填报信息。

2023年2月至信息系统上线前已开展的项目，如属于清理

整改范围的，应经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确认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相关要求后再行填报；其他项目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补充填报。

（三）逐层压实信息填报责任。

各填报单位要全面、准确、及时填报项目信息。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填报信息予以复核，审核特许经营方案的发展改革部门对实施机构填报信息予以复核。存在误填漏报的，复核单位要及时通知填报主体修改完善。我委将采取适当方式查找存在填报信息错漏的项目，通知填报单位补充完善；经通知满1个月仍未完善的，将其列入异常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开；经通知满3个月仍未完善的，我委将把此类信息缺失项目移出信息系统。

四、充分发挥信息系统重要作用

（一）提高项目执行质量。

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政策指导，我委将组织专业力量对项目填报内容是否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相关要求抽查复核，如发现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不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相关要求，将其列入异常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同步通知有关省级发展改革委抓紧组织清理整改，经提示满3个月仍未完成整改的，我委将把此类不合规项目

移出信息系统。

（二）提供工作推进依据。

我委将把信息系统内各项目信息填报完备情况作为给予项目建设期政府投资支持、纳入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通过投贷联动机制向金融机构推介的重要依据。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对信息系统内项目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支持。未在信息系统内的项目，不得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名义融资或办理前期手续。

（三）加强中介机构监管。

我委依据信息系统对参与项目的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对在提供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协议起草、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法律意见出具等中介服务时质量低劣、弄虚作假的，我委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予以提醒、约谈、警告。涉及工程咨询机构的，将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定时予以考虑；涉及律师事务所的，如情节严重，将反馈司法部门。我委将把信息系统中存在失信行为的项目参与方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特许经营方案，实施机构启动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后，将通过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项目基本信息，特许经营中标结

果、特许经营期限等特许经营信息，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定期运营考核结果等运营管理信息，以及项目终止或移交信息等，便于社会公众对项目进行监督。

附件：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指标体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2 日

关于印发《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科规〔202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现制定并印发《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

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设立上海市颠覆性技术创新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创新科技攻关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加快培育颠覆性技术。根据《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颠覆性技术发展规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颠覆性技术是以科学技术的新原理、新组合和新应用为基础开辟的全新技术轨道，是推动传统产业价值网络重组，决定性影响社会技术体系升级跃迁，实现国家现有基础、能力、结构重构的战略性创新技术。

本专项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设立资助并组织实施，致力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发展，支撑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在上海及长三角区域发现、遴选、布局实施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为国家培育和储备具有颠覆性技术潜力的项目，并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成果在上海及长三角区域转化落地，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市科委是专项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专项管理政策制度；
- （二）确定承接专项具体管理工作的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负责专项项目立项、撤销等重大事项决策以及经费拨付；
- （四）开展专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第四条 上海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受市科委委托，开展专项组织与实施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管理项目专员团队，对项目的团队组织、方案谋划、立项论证、实施过程、验收与转化落地等进行全流程管理服务，并开展具体工作；
- （二）开展项目任务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具体过程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协调推进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客观及时地向市科委反映具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项目相

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三）开展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四）开展项目绩效跟踪管理，促进项目成果转移转化；

（五）协助开展相关科技领域调研和发展战略研究；

（六）组织开展项目管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相关研讨、培训、科普工作；

（七）建立保密工作机制，做好项目相关保密工作；

（八）主动接受市科委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组织提交项目建议方案、项目申报书，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三）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提交验收材料等；

（四）按程序报批或报备需调整的事项；

（五）配合中心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是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专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调整布局重点，注重跨领域协作，包容非共识项目，开放式布局项目或技术项目群，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关键技术突破。围绕集成电路、智能技术、生命健康、能源低碳、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海洋科技等领域，开放式发现、常态化选拔、梯度式培育各类颠覆性技术，点上突破新技术，抢抓先机，并为突破“卡脖子”难题创造新机会；

（二）前沿技术培育。围绕微纳光子与传感、基因与细胞调控、生物合成材料、高端医疗器械、先进机器人、元宇宙、区块链、自动驾驶等领域，开放式发现和系统性布局全产业链技术，开创新技术路线，开辟赛道，实现带动引领；

（三）未来技术探索。围绕跨尺度生命解析、脑科学、类人与仿生系统、器官医学、生物制造、量子计算与通信、未来能源技术等领域，开放式发现和系统布局多元技术，打造全新技术族群，掌握创新主动权。

第七条 专项按照加大育种、加强育苗、加速育材梯度布局项目，优进劣汰、逐级收敛。主要包括三个梯度：

（一）早期“育种”技术。即基础研究基本完成，技术在实验室尚不能稳定重现的早期项目，主要攻关任务是在实验室实现稳定重现以及确定决定技术成败的关键节点，为中试放大创造条件。每项资助 100 万元或 200 万元；

（二）中期“育苗”技术。即基础研究已经完成，技术在实验室可稳定重现，但尚未跨越决定技术成败关键节点的中期项目，主要攻关任务是进行中试放大，突破决定技术成

败的关键节点，进一步提高性能、优化实现条件或降低成本，为试产推广打下基础。每项资助 500 万元或 1000 万元；

（三）近期“育材”技术。即技术已初步完成中试放大，基本跨越决定技术成败关键节点的近期项目，通常已有社会资本进入，主要任务是结合目标市场的主要需求，进一步优化性能或生产条件，或完善应用配套条件，基本达到可大规模生产及大范围应用要求，为市场化做好准备。每项资助 500 万元或 1000 万元。

第八条 专项注重多渠道、常态化发掘项目，通过主动谋划、重点发掘与广泛征集等方式组织项目。围绕重要战略领域、重大应用场景，结合项目专员关注领域与专业特长，通过一对一沟通、组织交流会等形式，发现优秀人才与潜在颠覆性技术，组建优势团队，谋划组织项目。依托顶尖科学家和重点研发单位，推荐潜在高价值项目，或提出关键技术需求、征集研发项目。通过公开征集、大赛选拔等形式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项目。本专项不与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实行限项管理。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一般应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研究的主持者，具有与项目任务要求相匹配的能力与精力。

第四章 项目遴选

第十条 中心设置项目专员全程跟进负责项目遴选与实施过程，与项目负责人共同推进项目。项目专员深度参与项目执行，全面了解项目研究进展和组织管理情况，及时跟进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与问题，适时提出项目组织实施建议，引进对接相关资源。中心将项目组织实施、成果产出与转化落地情况作为项目专员的主要考核指标。

第十一条 按照项目专员初筛、专家论证、中心评议的方式遴选项目。中心组织项目专员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论证初筛和查重，项目专员辅导项目申报单位形成项目建议方案。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议方案开展深度论证，并对高价值项目按照“边论证、边完善”的方式，由项目专员与项目负责人持续优化形成项目方案、填报项目申报书。项目专员组织专业化团队对项目进行咨询完善后，将项目提交至中心，由中心组织项目评议。评议通过后，中心将申报项目作为候选项目纳入候选项目库。

中心可通过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方式，以赛代评，遴选候选项目并纳入候选项目库。

第十二条 按照“战略导向、场景驱动、创新突破”原则，中心从全面调查情况、论证咨询意见以及产业赋能作用等维度综合评价候选项目，常态化形成拟立项项目，报市科委决策立项。项目专员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填报任务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设定“里程碑”考核节点；市科

委、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署三方合同，完成立项，并拨付项目经费。

对遴选发现的或培育过程中形成的优质项目，由中心推荐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进一步支持。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开展节点检查、动态优化。项目专员按照项目节点形成阶段性检查和评价结论、后续资金拨付计划，并向中心报备。支持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目标更高、速度更快、转化更早、应用更好等方面持续优化实施方案。

对进度过慢、明显无法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由项目专员暂停项目执行并上报中心，重新评估项目可行性。根据评估结果，继续项目实施、调整考核目标或终止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或变更的事项，应由项目专员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研究后作出变更或向中心提出变更申请。中心应定期向市科委报备项目调整与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种情形：

（一）仅涉及合作单位和参与人员等的一般调整，由项目专员向中心报备；

（二）涉及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以及技术路线颠覆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调整，应当

由项目专员向中心提出变更申请，经中心审核同意后进行变更；

（三）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要延期的，应当最晚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由项目专员向中心提出延期申请，经中心审核同意后进行延期；

（四）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专员履职情况存在异议的，可以直接向中心提出；中心依据调查结果，对项目专员进行督促或调整更换。

第十五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专员向中心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中心复核后终止，并及时向市科委报备：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节点检查未通过且无后续补救措施，或在中期评估时明确颠覆价值降低；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四）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五）项目承担单位未按项目合同约定进度实施项目，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迟延实施；

（六）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中心或市科委的项目监督

检查，或不配合项目专员跟进管理，经催告后仍不配合；

（七）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报市科委审核后撤销立项：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阶段伪造或编造材料，干扰检查或验收；

（三）国家及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按照本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中心核查后，完成返还项目经费等后续工作。

撤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返还已拨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停止拨付项目经费。因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由中心报至市科委，记入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章 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

交验收材料。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仍未向中心提交验收材料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中心根据约定的项目目标和任务，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并向市科委报备验收结果。对在转化及应用方面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的，可简化验收程序。

第十九条 中心根据项目所取得的具体成果，依托项目专员，为项目团队提供成果转化指导与资源对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孵化器的深度孵化、未来产业基金的早期介入等，并定期向市科委报告项目成果转化与落地情况。

对验收通过的完成度好、成果价值高的项目，可对后续研究进行滚动支持；提前取得较大进展的，可提前启动滚动支持。

项目应当约定优先在本市或长三角区域进行转化落地，并由项目承担单位或转化落地单位所在区按照实际投入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对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的已立项项目，尚在执行期的，且前期未在本市立项或立项后新迁入本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区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按照项目立项资助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已完成验收且在本市进行转化落地的，由项目转化落

地单位所在区按照实际投入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科委对本专项的实施管理进行监督。中心对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评估。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方面：

（一）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二）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管理使用资金的情况；

（三）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四）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约谈、限期整改；

（二）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

理；

（三）第三方机构及人员存在违规行为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涉及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照《上海市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记入上海市科技信用信息平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以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最大限度管控风险为主导的免责机制。科研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确因技术探索性强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予以免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涉密或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83 号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已经 2024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国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

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

容。

第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四）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六）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

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作出审查结论。

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出台。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

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24〕744号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农业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年5月31日

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10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

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申报、审核、下达和监管等，贯彻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坚持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责任相统一，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压实项目单位（法人）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以及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和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

第三条 本专项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全部为约束性任务。坚持公平公正、急用优先、程序完备、综合监管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

第四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用于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第五条 专项实施期限原则上为5年，如实施期满仍需继续执行，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设立。

第二章 支持范围、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项目，主要指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现代种业

提升、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等项目。具体包括：

（一）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项目（含单产提升工程）的建设内容根据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等要求执行。粮食主产省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分别为每亩 2400 元、2200 元；其他地区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分别为每亩 2200 元、2000 元；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亩均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标准作出差异化调整。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分别为每亩 300 元、400 元。优先支持将东北黑土区、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统筹支持油料、糖料蔗、新疆优质棉等生产基地建设和盐碱地综合利用。

（二）现代种业提升项目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测试评价、种业创新能力提升和制（繁）种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单位和西藏自治区项目的比例为 100%。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方项目的比例，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为核定总投资的 70%、80%、90%、90%；测试评价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为核定总投资的 60%、70%、80%、80%；除三大国家级育制种基地以及国家级分子育种平台

外，种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制（繁）种基地项目为核定总投资的 40%，且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项目包括动物保护能力提升、植物保护能力提升、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能力提升等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单位和西藏自治区项目的比例为 100%。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方项目的比例，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为核定总投资的 60%、80%、90%、90%。

（四）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天然橡胶、直属垦区公用基础设施和数字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单位和西藏自治区项目比例为 100%。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方项目的补助比例，农业科技创新、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及分中心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70%、80%、90%、90%，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40%、50%、60%、60%，天然橡胶和直属垦区公用基础设施为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80%。

第七条 对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直接下达到具体项目。对于农业农村部指导实施的地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可实行切块或打捆下达。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九条 项目单位要根据现行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指导，确保达到规定的深度和要求。项目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第十条 申请使用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第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投资项目储备，合理提出年度建设任务并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第十二条 各地方的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由地方各级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联合提出本地区年度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逐级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中央单位项目的年度投资需求，由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分别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和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报送投资计划申请文件的相关中央单位、地方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投资计划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是否存在多头重复超额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建设性资金、涉及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所需资金是否落实相应渠道、项目单位是否涉及被依法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形进行严格审查。要确保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完备、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条件成熟，避免执行过程中调整投资计划或投资计划下达后形成沉淀资金，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各地方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应符合当地政府投资能力，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十五条 相关中央单位、地方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投资计划申请文件，应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其中，打捆项目应明确“捆”中每一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切块项目申报时，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应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待投资计划下达后再具体落实责任。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含单产提升工程、盐碱地综合利用）、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地方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地方上报投资计划进行衔接平衡后，联合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下达地方。对于农业农村部指导实施的其他地方项目，由农业农村部负责汇总各省份年度农业投资建设需求，分省分类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并同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推送相关信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通过打捆的方式同时下达农业农村部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由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申报的项目，投资计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下达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中已明确到具体项目的，有关中央单位、省级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下达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投资计划，并及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信息。

对需要进一步分解的地方农业项目，农业农村部在收到下达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按要求分解下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抄送省级发展改

革部门，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农业农村部门同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分解备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备案。

转发、分解投资计划时，要逐一落实和明确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管责任人认可后填报入库；未分解落实责任的，由转发、分解部门承担日常监管的直接责任。

禁止向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项目单位分解下达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各地在转发、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地方建设资金。

第十九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因个别项目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确需调整的，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办理调整事项。

对于地方项目，在原专项内调整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整，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

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跨专项调整的，由省级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将调整申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调整。

安排中央单位的项目，在原专项内调整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整，调整结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跨专项调整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调整。

调入项目应符合本专项要求，能够及时开工建设或已开工建设，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应超过按标准计算的规模。

第二十条 本专项支持的工程项目，应按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加强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控制，完工后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工作。工程验收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落实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合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单位（法人）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

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按照相关规定列支，地方项目相关费用从地方出资中安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承担项目监管主体责任，负责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法人）规范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确保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省级发展改革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监督检查等方式，分别加强对中央单位和地方项目实施、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法人）整改处理。每月 10 日前，应督促项目单位（法人）按规定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准确填报投资计划分解下达、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数据和信息，同步上传项目相关资料，并加强审核。

第二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定期跟踪、动态掌握本专项计划执行情况，必要时可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

查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对各级发展改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进行的各类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和有关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及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应每年对本专项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组织开展自评，形成年度绩效评估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本专项绩效评估报告，并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后续年度优化专项设置、完善专项管理、安排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

对发现存在信息填报不及时、项目实施和计划执行进度不符合要求、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等问题的地方和单位，将视情况采取调减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暂缓受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请等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后，《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此前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15日

（本文有删减）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强化企业创

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

（一）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型创业投资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规范运作，提升股权投资、产业引导、战略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创业投资机构按规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主体，应当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培育力度，引导带动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聚焦新领域新赛道，对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作用。

（三）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进一步做优做强，提高市场化运作效率，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系统研究解决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到期退出问题。

（四）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探索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增强创业投资机构筹集长期稳定资金的能力。

（六）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与创业投资相适应的长期投资产品。在依法合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经营特征和金融需求，提供并完善股

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服务信托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七）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总结上海试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经验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八）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鼓励推出更多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更好匹配长期资金配置特点和风险偏好，通过优先股、可转债、认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

四、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

（九）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路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等活动，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

（十）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优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围绕企业专利产业化开展领投和针对性服务，加强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

（十一）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十二）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监管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十三）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引导和规范我国创业投资机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便利创业投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研究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和制度框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四）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专精特新”专板功能，

拓宽并购重组退出渠道。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发行审核质效。落实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畅通外币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十五）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加快解决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问题。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创业投资基金协同发展。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六、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六）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创业投资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等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创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统计分析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十七）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研究完善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期限、出资比例等政策规定，扩大科技创新领域

并购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企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

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

断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 2000 万元。

（二）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

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编报方案。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按程序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两部门。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包括是否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是否在上一轮支持政策中获得支持、是否已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等），推进计划是否符合“三新”、“一强”（包括是否聚焦“三新”、“一强”，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清晰具体，是否具有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等），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

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实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推进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用好奖补资金，扎实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六）绩效评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两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实施期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财政奖补资金清算。

四、资金安排

（一）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 600 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 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 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规范标准，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通知另发。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地方应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两部门将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自行分配，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2024 年第一批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编制《XX 省份第 X 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于 7 月 31 日前，将《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 PDF 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5 月 29 日第 12 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4 年 6 月 3 日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天然气利用，优化消费结构，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节约使用，保障能源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天然气利用活动，应遵循本办法。

国产天然气（包括常规气，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煤制气等）、进口天然气（包括进口管道气、进口液化天然气等）利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或省级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天然气利用坚持产供储销体系协同，供需均衡、有序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保民生、保重

点、保发展；坚持绿色低碳，促进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条 天然气利用分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和允许类。

对优先类用气项目，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规划、用地、融资、财税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第六条 天然气利用优先类为有利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实现双碳目标、有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利于保障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具有良好经济性和社会效益的天然气利用方向。优先类包括：

（一）城镇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

（二）公共服务设施（幼儿园、学校、医院、民政部门认定的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宾馆酒店等住宿场所、餐饮场所、商场、写字楼，港口、码头、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机场等）用气；

（三）集中式采暖用户（指中心城区、新区的中心地带）；

（四）已纳入国家级规划计划，气源已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按照“以气定改”已完成施工的农村清洁取暖项目（含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

（五）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可中断工业用户；

（六）气源落实、具有经济可持续性的天然气调峰电

站项目；

（七）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八）带补燃的太阳能热发电项目；

（九）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综合能源利用效率70%以上，包括与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多能互补项目）；

（十）远洋运输、工程、公务船舶以及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海洋工程装备（含双燃料和单一液化天然气燃料），在内河、湖泊、沿海以液化天然气为单一燃料的运输、工程、公务船舶及装备；

（十一）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载货卡车、城际载客汽车、公交车等运输车辆；

（十二）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项目、终端天然气掺氢示范项目等高精尖天然气安全高效利用新业态。

第七条 天然气利用限制类领域为不利于资源和能源节约，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或存在低水平重复建设，应禁止新建（及已建产能不再扩建）的天然气利用方向。限制类包括：

（一）除第六条第（四）项、第九条第（二）项之外的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二）神东、陕北、黄陇、晋北、晋中、晋东、鲁西、两淮、冀中、河南、云贵、蒙东（东北）、宁东、新疆

十四个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基荷燃气发电项目；

（三）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装置、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四）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小宗碳一化工项目；

（五）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氮肥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

（六）除第九条第（六）项以外的新建天然气制氢项目。

第八条 天然气利用禁止类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重浪费天然气资源、不符合能源革命要求，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淘汰的天然气利用方向。禁止类利用领域包括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

第九条 在本办法优先类、限制类、禁止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天然气利用方向为允许类，该类利用方向的项目，允许经营主体在落实气源和经济可持续条件下有序发展。

允许类中技术比较成熟，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与可替代能源相比具有竞争优势，市场相对稳定的天然气利用方向包括：

（一）城镇建成区已通气未实行集中式采暖的分户式

采暖用户；

（二）已纳入国家级规划计划，气源已落实、气价可承受地区按照“以气定改”实施的新增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三）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化工、冶金等工业领域中，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天然气代煤项目，天然气代油、代液化石油气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新建项目；

（四）城市中心城区的工业锅炉燃料天然气置换项目；

（五）除第六条第（六）（七）（八）项，第七条第（二）项以外的天然气发电项目；

（六）为炼油、化工企业加氢装置配套、为钢铁冷轧配套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第十条 提高天然气商品率，加强工业排放气回收。严控排空浪费。高含二氧化碳的天然气（二氧化碳含量 20% 以上）可根据其特点实施综合开发利用。加快天然气利用项目有关技术和装备自主化，鼓励应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加强液化天然气冷能利用。

第十一条 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应落实气源，与供气企业落实购气协议或合同，并确保项目布局与管网规划等相衔接；已用气项目供用气双方要落实合同保障。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限制类用气领域违规新建或已建产能扩建的天然气利用项目，项目主管机关不予审批（核准），并做好与备案管理的衔接，发现已备案项目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已实施的应予以制止。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禁止类用气领域未采取措施予以淘汰的，不予用气保障。

第十四条 天然气利用领域从业企业及经营主体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职人员在履行天然气利用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索贿受贿，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

发展改革委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5 号) 同时废止

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 (试行)

沪司行规〔2024〕1号

市局各单位、各部门，各区局，市律师协会，上海仲裁协会，各仲裁机构：

《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试行）》已经市司法局2024年第6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司法局

2024年6月13日

上海市涉外商事海事临时仲裁推进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积极探索涉外商事海事领域临时仲裁，按照国家部署，根据《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仲裁，是指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具有涉外因素的商事海事领域，以上海为仲裁地、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进行的仲裁活动。

第三条 下列涉外商事海事纠纷可以约定进行临时仲裁：

（一）上海市注册的企业之间的；

（二）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的企业和境内外当事人之间的；

（三）境内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的企业之间的。

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企业之间的商事海事纠纷，以上海为仲裁地进行临时仲裁的，适用前款规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临时仲裁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独立、意思自治、高效经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选定临时仲裁案件的仲裁员：

（一）从上海仲裁协会公开发布的临时仲裁推荐仲裁员名录中选定；

（二）从本市依法登记的仲裁机构、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设立的业务机构（以下简称境外仲裁业务机构）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

当事人还可以约定由本市依法登记的仲裁机构、境外仲裁业务机构或者请求上海仲裁协会协助，指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规定条件的

人员担任临时仲裁案件的仲裁员。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支持上海仲裁协会和全国性、上海市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有关仲裁程序的规定，参考国际通行规则，制定并公开发布临时仲裁规则，供当事人约定适用。

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适用国际通行仲裁规则或者约定具体仲裁程序，但其约定应当能够实施。

第七条 上海仲裁协会和其他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制定的临时仲裁规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确定上海为仲裁地；
- （二）对仲裁协议效力认定和仲裁案件管辖权异议等方面的处理；
- （三）仲裁开始、审理和裁决等程序和期限；
- （四）仲裁员指定、回避和替换等仲裁庭组成（以下简称组庭）以及仲裁员利益冲突披露等程序和时限；
- （五）保全和其他临时措施；
- （六）裁决的作出、形式、效力、更正等；
- （七）送达或者通讯、语言、保密等；
- （八）仲裁费用的构成、标准、交存、分担等；
- （九）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订立以上海为仲裁地的临

时仲裁条款，也可以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以上海为仲裁地的临时仲裁协议。

当事人可以在临时仲裁条款或协议中约定仲裁语言、适用法律、开庭地点和庭审方式等。

第九条 鼓励本市依法登记的仲裁机构、境外仲裁业务机构制定临时仲裁服务指引，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者请求，提供以下临时仲裁服务：

- （一）协助组庭；
- （二）仲裁庭秘书服务；
- （三）保全等临时措施协助办理；
- （四）收取仲裁费用预付金等案件财务管理服务；
- （五）提供开庭室和庭审设施，安排翻译、速记，提供通讯服务等庭审相关服务；
- （六）案卷保存；
- （七）其他经当事人申请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由仲裁机构提供的临时仲裁服务。

第十条 当事人可以直接约定组庭、仲裁庭秘书、庭审服务等事项，也可以约定由本市依法登记的仲裁机构、境外仲裁业务机构担任指定机构提供临时仲裁服务。

当事人对组庭等事项或者指定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或者根据案件适用的仲裁规则仍不能确定组庭等事项的，可以请求上

海仲裁协会协助。上海仲裁协会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提供协助组庭等服务。

第十一条 仲裁员应当保持独立公正，加强对虚假仲裁的识别防范，公平合理地处理案件。

仲裁员在被指定时和仲裁程序期间，应当及时向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造成影响的信息。

仲裁庭应当根据案件适用仲裁规则的规定以及案件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方式和程序，及时作出裁决，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费用。

第十二条 临时仲裁案件的裁决书一般应当载明裁决作出的日期，并经仲裁员签名，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交纳仲裁费用。临时仲裁案件的费用一般包括仲裁员报酬、仲裁员办理案件的差旅费和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指定机构的服务费用等。

仲裁员报酬和开支的收费标准由当事人与仲裁员协商。临时仲裁案件适用的仲裁规则已包含仲裁员报酬和开支的收费标准，或者案件指定机构已有收费标准的，可以按照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仲裁庭可以自行保管临时仲裁案件的案卷材料，也可以由当事人委托约定的指定机构保管案卷材料。

第十五条 支持上海仲裁协会开展下列工作：

（一）加强理论和实务研究，为临时仲裁活动开展提供参考咨询；

（二）制定并推广临时仲裁规则和示范条款，发布推荐仲裁员名录和有关工作指引；

（三）在遵循仲裁保密原则的前提下，征集并发布临时仲裁案件类型、数量等信息，发布经当事人同意并作脱敏处理的临时仲裁案例；

（四）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提供协助组庭等服务；

（五）开展仲裁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识别防范虚假仲裁的意识和能力；

（六）开展宣传交流，引导经营主体选择临时仲裁解决争议。

支持上海仲裁协会建立健全临时仲裁相关工作机制。

鼓励仲裁员申请加入上海仲裁协会。

第十六条 临时仲裁的仲裁协议效力确认、保全措施和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决执行等司法案件申请，当事人可以向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第十七条 到本市参与临时仲裁程序的仲裁员、当事人、代理人、证人等外籍人员和参加仲裁相关会议、访问、交流等活动的外籍人员，可以申请由指定机构或者上海仲裁协会协助依法办理口岸签证。

鼓励上海仲裁协会和本市依法登记的仲裁机构、境外仲裁业务机构为适用本办法开展的临时仲裁活动提供服务咨询以及场地、设施等便利。

第十八条 市司法局负责依法推进和指导本市临时仲裁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 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4〕5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各金融监管局，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快推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健全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

（一）明确整合标准。各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以下简称“信用牵头部门”）负责统筹推进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工作。原则上一个省份只保留一个省级平台，市级、县级设立的平台不超过一个。整合后的平台应当具有唯一名称、唯一运营主体，不得以“相互联通”“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等代替整合。

（二）制定整合方案。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在摸清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底数的基础上制定整合方案，各

金融监管局要积极配合做好整合工作。整合方案应当明确省、市、县三级需要保留的平台、具体整合方式及时间表，确保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合，整合期间要确保平台服务功能不受影响。整合方案要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

（三）实行统一管理。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管理职责，统一登记辖区内保留的地方平台，并及时报送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应当制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管理规范和标准体系，将各级平台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管理。

二、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

（一）按时高质完成清单内信用信息归集。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对照国办发〔2024〕15 号中的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推进本辖区内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欠缴信息、变动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信息、补贴信息，涉农类清单信息，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的归集共享，并及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地要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二）依法依规扩大清单外信用信息归集。鼓励各地区充分发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加大清

单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各金融监管局要组织银行机构及时反馈信息需求，推动平台加强对银行需求信息的归集共享。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制省级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

（三）切实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要与国家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着力解决数据归集标准不一、历史数据缺失、共享频率不够、数据更新不及时、接口调用容量不足、接口不稳定等问题。各级信用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听取银行关于提升信息共享质量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对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开展评估。

三、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

（一）深化银行机构与平台务实合作。各金融监管局要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对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在客户筛选、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信贷流程中，有效应用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银行机构要加强内部金融数据与外部信用信息的有机结合，优化信用评估模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开发线上贷款产品，提高小微企业服务效率，积极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增加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投放。

（二）建立信用信息联合加工实验室。国家公共信用

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要抓紧推动与有关银行机构共建联合实验室工作，为数据治理、敏感信息应用、模型训练、产品开发等提供支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与银行机构开展实验室共建。

（三）拓展平台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机制，各地要依托平台汇聚金融便民惠企政策，并力争实现平台在线办理，推动政策直达快享。鼓励通过引入融资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等方式，合理分担信贷风险。

（四）强化安全保障。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要制定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各项安全规范。各级信用牵头部门是本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信息授权规范管理，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提升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银行机构要依法合规地查询、获取、保管客户的信用信息，做到对信息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闭环管理。银行机构要加强自身数据能力建设，提高数据分析应用、产品开发管理等核心能力，用好信用信息。

四、加强支持指导

（一）开展专项产品开发。信息归集质量高、特色产业信息丰富、模型和系统深度联通的地方，在充分有效归集共享国办发〔2024〕15号清单内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可

进一步归集链主企业、集中交易场所、特色产业集群等特色信用信息，按照因地制宜、自主协商的原则，协同银行机构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开发工作，结合市场需要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助力实现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的监管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指导，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定期汇总辖区内专项产品开发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金融监管总局普惠金融司。工作开展情况应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情况、特色信息归集情况、联合建模与开发产品情况、平台与银行机构系统联通情况等。

（二）强化指导通报。各省级信用牵头部门要按月报送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内共享任务推进情况，指导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完善融资成效统计机制，并机制化向全国平台回传，着力提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将按月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进度缓慢的地方开展约谈，对先进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6月1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统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